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炳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01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炳漢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；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至被告所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之（一）、（二）所示之物，分別為被告各次行竊所得之財物，應屬被告為該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迄今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亦查無被告業已賠償被害人之證據，且該沒收之宣告對被告而言，難謂過苛，而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之規定，於各該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本件依卷內現存事證，亦無證據可認被告以外之人有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，或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所得，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之情形，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2 項之規定，就被告以外之人宣告沒收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、第3

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香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 號	犯 罪 事 實 ／ 所 犯 法 條	主 文
1	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 罪事實欄一之（一） ／刑法第320條第1項	江炳漢犯竊盜罪， 處罰金新臺幣肆仟 元，如易服勞役，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；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純喫茶無 糖綠茶壹瓶沒收 之，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 價額。
2	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	江炳漢犯竊盜罪，

01

	罪事實欄一之(二) ／刑法第320條第1項	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桂格堅果燕麥飲壹瓶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附件：

03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

112年度偵字第30191號

05

被 告 江炳漢 男 39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06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○○

07

號3樓

08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0

11

犯罪事實

12

一、江炳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13

14

(一)於民國112年11月6日16時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京鋒店(下稱全家京鋒店)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店長魏莉金所管領之純喫茶無糖綠茶1瓶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0元)，得手後逕行離去。

15

16

17

18

(二)於112年11月8日14時18分許，在上址全家京鋒店內，徒手竊取魏莉金所管領之桂格堅果燕麥飲1瓶(價值35元)，得手後逕行離去。嗣魏莉金盤點貨品，發現上開物品遭竊，調閱

19

20

01 監視器畫面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炳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
05 諱，核與證人即全家京鋒店店員林佳璇於警詢陳述之情節相
06 符，復有店內監視器畫面檔案光碟、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及
07 本署檢察事務官113年1月8日勘驗報告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被
08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被告上開2次
10 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數罪併罰。被告於
11 112年11月6日、11月8日竊得之財物，屬其犯罪所得，被告
12 供稱均已食用完畢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
13 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3 日

18 檢 察 官 陳貞卉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30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
01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